

分派報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百萬港元	2007年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扣除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	5,139	4,354
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265)	(3,5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747	614
其他非現金收入	(19)	(13)
可分派收入總額(附註(i))	1,602	1,441
中期分派(已派付)	776	702
末期分派(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	826	739
年內分派金額(附註(ii))	1,602	1,441
佔可分派收入總額之百分比	100%	100%
於3月31日已發行基金單位	2,158,677,767	2,137,454,000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每基金單位分派：		
每基金單位中期分派(已派付)(附註(iii))	36.11港仙	32.81港仙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附註(iv))	38.29港仙	34.62港仙
年內每基金單位分派	74.40港仙	67.43港仙

第116頁至153頁的附註均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註：

- (i)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可分派收入總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除稅項後溢利(相等於年內溢利(扣除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並作出調整以撇除在有關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記錄之若干非現金調整之影響。
- (ii) 根據信託契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須確保每個財政年度基金單位持有人所獲分派之總額不少於可分派收入總額之90%，另加管理人酌情決定為可供分派之任何其他額外款項。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人擬派發可分派收入總額之100%為分派金額。中期分派已於2008年1月15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末期分派將於2008年8月19日或前後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
- (iii)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基金單位中期分派36.11港仙乃根據期內已派付中期分派7.76億港元及於2007年9月30日已發行的2,148,434,317個基金單位計算。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基金單位中期分派32.81港仙乃根據期內已派付中期分派7.02億港元及於2006年9月30日已發行的2,137,454,000個基金單位計算。
- (iv)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38.29港仙(2007年：34.62港仙)乃根據期內將派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末期分派8.26億港元及於2008年3月31日已發行的2,158,677,767個基金單位計算(2007年：7.39億港元及2,137,454,000個基金單位)。